

阿斋 / 著

本年度最扣人心弦的商战小说  
左手镣铐，右手荣耀，天堂地狱，一步之遥。

# 圈里圈套

最胆大妄为的一步登天狂想，  
最专业精密的空手套白狼计划，  
百万贿赂换取亿万身家的人生豪赌！

序

# 圈里圈套

阿斋/著

这本书的灵感，来源于一篇不知道是写及头的……  
 八九十年代房地产大热的时期，某个干使……  
 他是包工头的，想获得一笔大额的……  
 万，这主管领导……  
 当时似乎说……  
 等了一个月，  
 他又持了一家……  
 得……  
 也……  
 故事大概是这……

我一直觉得这个故事很有传奇性，……  
 可二十年……有这么一个……  
 告诉别人这叫……  
 这……  
 一个……  
 这花了我两年的……  
 是以为序

I247.5  
A243

(鄂)新登字08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圈里圈套 / 阿斋著. — 武汉: 武汉出版社,

2010.6

ISBN 978-7-5430-4890-4

I. ①圈… II. ①阿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51396号

## 书 名 圈里圈套

---

著 者: 阿 斋

责任编辑: 王冠含

特约编辑: 无草莲

装帧设计: 

出 版: 武汉出版社

社 址: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

邮 编: 430015

电 话: (027) 85606403 85600625

http: //www.whcbs.com

E-mail: wuhanpress@126.com

印 刷: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23 字 数: 493千字

版 次: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元

---

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# 序

这本书的灵感，来源于一篇不知道是否真实的报道。里面提到，上个世纪大约八九十年代房地产大潮的时候，某个不便透露姓名的房地产老总发迹的故事。当时他是做包工头的，想获得一栋大厦的承建权，淘第一桶金，于是倾尽所有凑齐了20万，给主管领导送了去。

当时似乎说还没有百元大钞，或者百元大钞还很少，都是十块的，叫“大团结”。20万“大团结”装了半麻袋， he说是特产，就放在了领导家里。

等了一个月，没消息！

他又拎了一麻袋上门，只是这次里头装了炸药。

徘徊良久，他终于毅然敲开了门，领导认得他，当时就冷笑责备：“留下了东西，也该让我知道你是谁啊！”

……

故事大概是这样，说到这里，后面也就可以忽略了。

我一直觉得这故事很有传奇性，时隔将近二十年，还记得很清楚。

可二十年后，有这么一个行当：只要指一块空地，拿一张白纸，画几个格子，告诉别人这叫三房两厅，就会有许多人背着许多钱送上门来。

这行当居然叫房地产，不叫诈骗，实在比老总的故事更要来得传奇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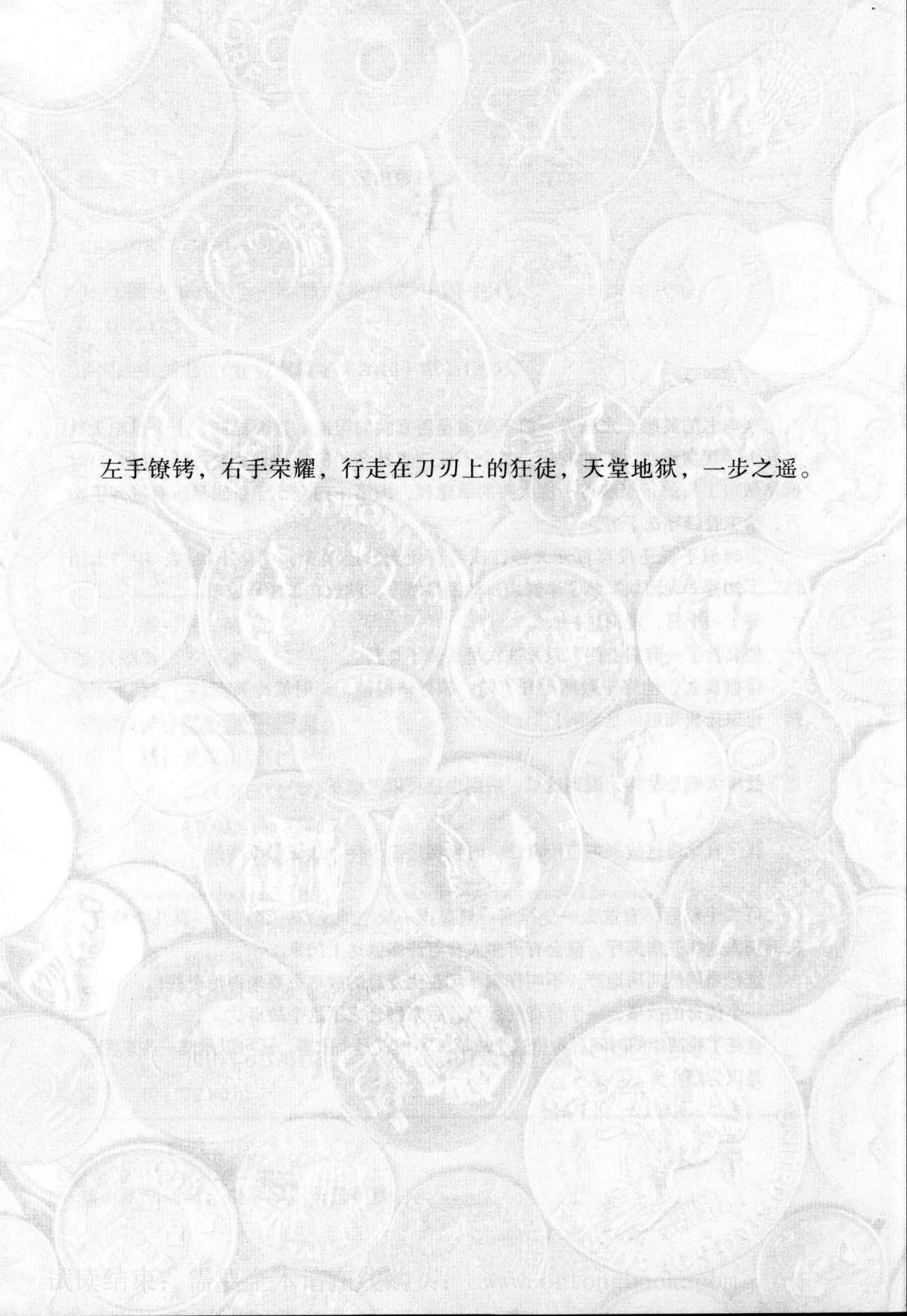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传奇的故事，一个传奇的行当，后来融合成了这个故事。

这花了我两年的时间。希望这个故事，不仅仅是个故事，还可以承载一些东西。

是以为序

阿斋

二零一零年正月廿一 惊蛰



左手镣铐，右手荣耀，行走在刀刃上的狂徒，天堂地狱，一步之遥。

# 目 录

## CONTENTS 1

- 序 / 001
- 第一章 一百万 / 001
- 第二章 奢侈的爱情 / 005
- 第三章 曾经拥有 / 008
- 第四章 操蛋的牛倌子 / 012
- 第五章 要命的酒宴 / 015
- 第六章 老广东的小姐 / 018
- 第七章 戏子 / 025
- 第八章 高利贷 / 028
- 第九章 笼中鸟 / 031
- 第十章 叶田 / 036
- 第十一章 机密 / 040
- 第十二章 狗仗人势 / 043
- 第十三章 龌龊的秘密 / 047
- 第十四章 一千万 / 051
- 第十五章 蜕变（一） / 054
- 第十六章 蜕变（二） / 068
- 第十七章 脱茧成蝶 / 083
- 第十八章 意外的完美报复 / 089
- 第十九章 憧憬 / 094
- 第二十章 死心不息 / 098
- 第二十一章 小小的转折 / 105
- 第二十二章 喜欢的人 / 108
- 第二十三章 偶遇 / 111
- 第二十四章 因为遇到你 / 115
- 第二十五章 爱情 / 118
- 第二十六章 姜是老的辣 / 123
- 第二十七章 舞会 / 132
- 第二十八章 寸步不让 / 137
- 第二十九章 新的问题 / 141
- 第三十章 不算行贿的行贿 / 144
- 第三十一章 筹备 / 148
- 第三十二章 取舍 / 152
- 第三十三章 爱情的真相 / 156
- 第三十四章 爱情的影子 / 161
- 第三十五章 后果 / 166
- 第三十六章 心情 / 171
- 第三十七章 麻烦 / 175

# 目 录

## CONTENTS 2

- 第三十八章 千头万绪 / 180
- 第三十九章 漩涡 / 183
- 第四十章 朋友 / 186
- 第四十一章 新格局 / 190
- 第四十二章 缘来如此 / 206
- 第四十三章 李瑛顺 / 214
- 第四十四章 浩先勇 / 218
- 第四十五章 我叫王建中 / 225
- 第四十六章 重逢 / 234
- 第四十七章 来来回回 / 239
- 第四十八章 旧爱新欢 / 242
- 第四十九章 君子坦荡荡 / 246
- 第五十章 牛氏叔侄 / 249
- 第五十一章 利益 / 253
- 第五十二章 气势 / 257
- 第五十三章 黑子 / 259
- 第五十四章 巧妙的迂回 / 262
- 第五十五章 沉痛 / 265
- 第五十六章 意料之外 / 268
- 第五十七章 情理之中 / 271
- 第五十八章 人性的弱点 / 275
- 第五十九章 暴风骤雨 / 281
- 第六十章 混蛋楚阳 / 299
- 第六十一章 旧情人 / 302
- 第六十二章 暴风起骤雨落 / 305
- 第六十三章 离去 / 309
- 第六十四章 决裂 / 312
- 第六十五章 你不仁我不义 / 317
- 第六十六章 机会 / 321
- 第六十七章 无法抗拒的诱惑 / 325
- 第六十八章 变化 / 328
- 第六十九章 阴损 / 333
- 第七十章 你有张良计，我有过墙梯 / 337
- 第七十一章 残酷的现实 / 343
- 第七十二章 兄弟 / 348
- 第七十三章 始料未及 / 353
- 第七十四章 结局 / 356
- 后记 / 362

# 第一章 一百万

100万钞票是什么概念？

一个1，后面加上6个0，再加上个¥。

这个说明方式太空洞，我们倒不如说得更具体些，更直观些。

每张钞票面值100元，1万元叠在一起厚度大概是1厘米，100万元叠在一起，就是1米厚。

流通中的百元钞票一张约3.5克，100万元是35公斤。

刚出库的新百元钞票重约1.15克，100万元就是11.5公斤。

很少人知道几十斤钞票背在背上是什么感觉，可萧华知道，因为现在他背上的旅行袋里就有一百万——新旧夹杂的10 000张百元红色大钞。如果那数据没错的话，那他现在背着超过12公斤的钞票，擦起来的话，大概会有一米多高。

他刚从车上下来，那车也是辆好车，崭新的奥迪A8当然是好车，但那不是他的，是楚阳的。

他把奥迪停在了路边，背着旅行包慢慢向前走，距离目的地还有段路程，起码要走十分钟，他不是不想开车去，是不能开车去，那老头一向不喜欢别人把豪华轿车停在他的楼下。

那老头觉得楼下常停着好车，会影响自己的声誉，不错，在他那个位置，声誉实在是个很重要的东西，也怪不得他这么注意。

所以，老头的声誉也还不错，但萧华知道，他其实是个不折不扣的混蛋——又好色又好赌的老混蛋。

那老头未必就很把这100万放在眼里，连萧华自己，也从不觉得这100万，是多大的一笔钱。

虽然，他从来没有过20万以上的存款，可是，这几年，他手上花出去的钱却绝对不止100万，这几年所享受过的东西，再多一个100万，也还买不到。

100万可以买一套让许多人满意非常的房子，然后，还可能有点剩余，却只能让



某些人的老婆、情人，去趟巴黎，买两三套衣服，阿曼尼的女装，一般的贵，27万港币一套。

100万可以让许多人浮想翩翩，存折揣在腰里不可一世，在某些人眼里，那只不过是一张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的价钱而已。

100万可以买100台手提电脑、200台等离子电视、上千头牛羊，却连半块卡地亚名表也买不到。

再简单直观一点例子，萧华所在的C市，最贵的夜凤凰俱乐部，包一个里面的小姐出去过夜，标准价格是8000块，加上小费，通常正好是一万。

所以，百万富翁，在某些人眼里，也只能是稍微体面一点的乞丐而已。

萧华不想自己就这么成为“许多人”，他要成为“某些人”，所以，他会带着这么一大袋钞票，独自走在街头上。

要么风生水起，要么一败涂地，很多时候，人生就得拼上那么一次。

老头所在的小区，安静而优雅，放眼望去，精致的楼层间尽是成块的嫩绿嫣红，赏心悦目，昂贵奢侈得赏心悦目。

现在正是房地产大热的时候，在房地产商眼里，每一寸土地，都是钻石、黄金，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绿化达标规定的各种规定早成了一纸空文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，小区绿化率也成了房地产商炒作的噱头，仅仅是噱头。

没人愿意把宝贵的土地做成草坪、花园，虽然草坪、花园其实也能卖钱，但他们更愿意让这些空间变成楼房的销售面积，而所谓的绿化，通常是道路两旁几块零星的杂草丛，或者围墙边的一溜乱七八糟的廉价花苗、树苗。一般来说，只要小区建成，通过审核，这些胡乱栽种的花草树木，大多是没有办法存活超过一个月的。

你要住在真正的绿化小区里，就得付出相应的代价——昂贵的房价，昂贵到普通人望而却步的房价。

如果那小区恰好位置还不错，例如跟萧华现在所在的地段一样，那房价看一眼，能让你泪水哗哗的流个不停。

任谁想到自己辛苦工作上几年也未必能买得起那么一个厕所的时候，都是会流眼泪的。

萧华走到小区中段，绕过一座喷洒着水雾的假山，走进了楼里，门口的保安看了看他身上的范思哲西装，恭敬地对他点头微笑了。

老头的房子在三楼，电梯刷一下就到了，无论怎么骂小日本都好，人家的东西确实比国产的要好上很多。大多数房地产商以爱国为借口，数十层高的楼房用的仍旧是小牌子的国产电梯。他们爱不爱国无法考证，那国产电梯的价钱便宜得多，倒是铁一般的事实。

所以，“很爱国”的房地产商建的楼房，住户爬楼梯锻炼身体的机会免不了就会多一些。

对于建筑，萧华算半个内行，他知道的东西，比普通人总还算多那么一点。

萧华走过长廊，皮鞋踏在光亮的地砖上咣咣作响，他看清了门牌，按下门铃。过了一阵，他看到铁门前的窥视孔暗了一下，就知道有人在通过那个可恶的孔洞在观察自己，于是，他笑了。

萧华的样子不差，用楚阳的话来说，是绝对的人模狗样，不去当鸭子实在是可惜得很！

楚阳说这句话的时候，通常是大家酒已经喝得差不多的时候。

萧华一向不生气，只笑着骂他，你小子他妈的是赤裸裸地嫉妒！

然后，楚阳就会接着骂，还笑，一笑更像鸭子了！

其实，萧华的笑绝对不像鸭子。凡是认识他的女孩，都喜欢看他笑，都说他的笑阳光明朗，真诚热切。如果对方是个漂亮女孩，萧华就会告诉她，如果你每天不得不对着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人笑，用不着一年，你就能笑得比我还阳光，还真诚。

萧华的阳光笑容又一次发挥了作用，门打开了，一个瘦小的老妇人出现在他的面前。

老妇人头发花白，微微地仰着脸，满脸的皱纹里透着倨傲，一双眼睛又圆又大，跟他的年龄极不相称，眼中的神色，尽是淡漠，用极标准的普通话问道：“你找谁？”

萧华微笑鞠躬，“这位一定是徐阿姨吧！您好，我想找一下徐伯伯！”他说了徐伯伯，没有说徐副处长，同一个人，略微不同的称呼，受到的待遇，就会不同。

来找徐副处长的，一般会是有事相求，而且是跟他不太熟悉的人。而来找徐伯伯的，即使同样是有事相求，但至少应该是他熟悉的人。

所以，老妇人听到他说“徐伯伯”，终于勉强地笑了一下，微微侧过身子，说道：“请进吧！”

萧华提着袋子小心翼翼地进了门，老头的客厅很大，四面挂着几幅古色古香的字画，厅中央是一套红木沙发，萧华直着腰坐了上去，老妇人在他对面坐下，淡淡地问道：“喝茶吗？”

萧华摆手，“不用了，谢谢阿姨！”

老妇人嗯了一声，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萧华笑道：“我叫萧华。”

“老徐开会去了，找他有什么事？”

萧华故意在脸上现出些颇为失望的神色，接着又笑了起来，“也没什么事，只不过前些日子，刚好回了趟家乡，我家的菜干倒还算有点名气，徐伯伯也喜欢吃，我带了不少，专程给他送些过来。”

“哦。”老妇人头也没抬，淡淡地说道，“这倒不错，老徐平日的确喜欢吃点菜干。”

萧华看见老妇人脸上的神色，识趣地站了起来，把那袋“菜干”郑重地放在了桌子上，说：“既然徐伯伯不在，那我就先告辞了，麻烦阿姨告诉徐伯伯一声，就

说萧华来过。”

老妇人看看那袋子，点点头，虚假地挽留道：“怎么这么急啊，至少，也吃个便饭再走嘛！”

萧华笑着推脱，“还得赶着回去上班呢，阿姨您别客气。”

出到门外，萧华脸上笑容淡去，漠然离开。

走回停车场，萧华钻进奥迪，手摸上方向盘，觉得滑溜溜的，掌心居然全是汗水，拉出纸巾擦了一把，他发动了车子，缓缓开出。

要赶回C市，还有仨小时的路程呢！老混蛋，那一袋子“菜干”是老子所有的东西了，你他妈的可一定要给我打电话才好！

## 第二章 奢侈的爱情

“哪怕把世界上所有的珍宝都放在我面前，也换不走我对你的爱情。”

电视上，化着人妖妆的男主角正在雨中对着一个目光呆滞的女人呐喊，萧华忍不住一阵恶心，随手把电视关掉。

操蛋，什么爱比金坚，此情不渝，全是狗屁！

如果一个男人有十亿，是拿出一亿来给他的女人买最好的房子、最贵的衣服，最漂亮的珠宝，那他妈的才倾城之恋，昂贵到倾家倾城！

如果你有一亿，你会怎么花？

大学的时候，楚阳曾经问过萧华这个问题，当时萧华很是慷慨激昂地把心中的狗屁梦想讲述了一番，楚阳就笑了：“你丫的能不能讲得具体点，到底拿钱干什么去？”

萧华为之语塞。

后来才知道，自己当时根本就不知道一亿是什么概念，直到现在，他也没想明白，假如自己当真有了一亿，该去干些什么，能去干些什么？

井底之蛙，根本没有办法想象天空的广阔。

一个连100万也未曾有过的人，根本无法想像一亿元能过怎么样的生活，该做什么样的事情。即便勉强地去想像，大概也只能大吼一声——老子看啥贵买啥！

不过，萧华要是有一亿的话，至少，张君悦是不会走的。

张君悦是在十天前走的，萧华进门的时候，她正在收拾东西，脚边放着个大提包，看到萧华，她说：“我要走了！”

萧华愣住：“干什么去？”

张君悦叹了口气，“我有了男朋友。”

萧华明白过来，脸色瞬间青白，“我他妈的才是你男朋友！”

“从现在开始，你不是了。”

张君悦看了他一眼，神色平静，那样子就像面试官在宣布应聘者出局一样，冷酷无情，而且不容辩驳。

当时，萧华的手呼地就举了起来，双眼血红，额头青筋突突乱跳，张君悦的脸仰了起来，他的耳光却打不下去。

“你不算一个很有出息的男人，可毕竟还没沦落到动手打女人的地步。”张君悦居然又在叹气，“我很高兴，所以，我跟你六年，也还不算后悔。”

说完，她就提起箱子，打开门走了。

谁说女人一定就不能打，谁说男人就不能留眼泪，萧华觉得这两条所谓的原则根本他妈狗屁不通。

所以，当时他的眼泪就下来了，更后悔刚才没有狠狠地给那婊子一个耳光。

但是，也只是心里后悔而已，即使时光倒流，他仍旧不会打那个耳光。

大家都说，男儿流血不流泪，所以，作为一个男人，你不能在人多的地方留眼泪，只能躲起来偷偷的哭。

大家也说，打女人的男人，是最没有出息的男人。所以，即使在没有人的地方，你也不能打女人。因为，她一定会告诉别人，然后，大家都会知道。

“大家”，指的就是很多人，一群人数不能确定、面容模糊的人，不能得罪的人，可以众口铄金，积毁销骨的人。

一个什么都没有的年轻人，并非彻底的一无所有，一个什么都没有还声名狼藉的年轻人，才是彻底的一无所有。

所以，“大家”都认同的原则，那怕再可笑再荒谬，萧华也一向不敢违背，起码不敢正大光明的违背。

也正因为这样，他终究不会打张君悦耳光，更不会自取其辱地问她离开的原因。因此，他的愤懑无处发泄，每天晚上只能像条受伤的野狗一样在房里打转。

房子里的一切是如此的熟悉，阳台上还挂着张君悦忘记带走的内衣，客厅里张君悦最喜欢的布艺沙发也还在。所有熟悉的一切都在对萧华的伤痛进行着无情地嘲讽。所以，他想离开。

幸而，他还有一个地方可以去，所以，他就去了。

打开房门，口袋里的手机响了，是楚阳，应该是来要他的车的。

萧华接了电话：“怕我拿你的车子去卖掉？”

楚阳应该是在喝酒，话筒那头，一片嘈杂的嬉闹声，楚阳嘿嘿地笑：“不是，我们要到一哥们的别墅去，多叫了几个妹妹，车子不够用！”

“来拿吧，我在楼下等你。”

萧华下了楼，十分钟后，楚阳就到了，一个大约二十出头的小青年开着辆三菱把他载来的，拐进路口的时候呼啸有声，停在萧华面前时，刹车声响得人心里发颤，地上出现一道长长的黑色刹车痕。

楚阳从三菱里钻了出来，满脸通红，酒气冲天，指了指那小青年，笑道：“萧华，这是我今天刚认识的哥们儿李力，李力，这是我的好兄弟，萧华！”

小青年冲萧华点点头，随手扔过来一根中华，萧华冲他笑了笑，扭头看着身边

的楚阳，“跟谁喝酒呢？”

楚阳压低了嗓子，扭头看见李力关上了车窗，眼中露出些不屑的样子来，笑道：“一帮太子爷，年纪不大，主意不少，花样也多，一个个比他们的老子还淫贱！”

萧华点上烟，“你这一把年纪，跟他们混个屁啊？”

楚阳眨了眨眼，低声笑道：“这帮小混蛋，一个个都是那帮老太爷的心头肉，把他们弄舒坦了，比搞定他们老头还管用。”

正说着，李力的脑袋又钻出了车窗，叫道：“阳哥，好了没？”

楚阳笑着答应了一声，对萧华笑道：“要不要一起去？那帮妞有几个还不错！”

萧华笑道：“谢谢了，我可陪不起他们玩！你自己也注意啊，有了身份证的才好上，小心不够年纪，告你个诱奸未成年少女！”

楚阳哈哈笑了起来，推了他一把，“你他妈的是怕张师妹骂，不敢去！”一边笑，一边转身去开车，萧华看着两辆车去远，才举步走向路口。

楚阳并不知道张君悦已经走了，萧华还没有跟任何人说起过，毕竟那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，现在，也还不是说的时候。

所以，在人前，该胡说八道的时候，他一样胡说八道，该笑的时候他还是一样地笑，男人最痛苦的地方在于——不管什么时候，都得让自己看起来像个男人。

到了路口，萧华扬手想叫车，突然又打消了坐车的念头，沿路缓缓地走了起来。

张君悦初到C市的时候，很喜欢拉着他在这条沿江的路上走，说是浪漫，当时的萧华却不喜欢，总是建议直接开车兜两圈就好。

是的，那时候萧华还有车，虽然只是很普通的福克斯，可是现在已经没有了，别人问他，他说是开腻了，打算换辆好的。

车子是卖了，却不是开腻了，而是为了凑齐送给徐老头的那袋“菜干”。

车子没了，张君悦也走了，萧华独自漫步在沿江路边，一阵阵的心酸。

## 第三章 曾经拥有

萧华要去的地方是一个酒吧，名字叫“回忆”，是围子起的，萧华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，直接就笑翻了，说这名字特典雅，文艺得一塌糊涂，直似时光倒流，回到了八十年代文学青年时期。

围子就踹了他一脚。

围子是回忆的老板，他组的乐队名字也叫回忆，他是乐队的键盘手。听过他弹键盘的人都以为他是音乐院校出来的，没人能想到他是经管系的高材生，也没人能想到这个谈起音乐头头是道的家伙唱起歌来却很不怎么样。

这是围子最伤心的事情，自己一心献身音乐，嗓子却不争气。而萧华这纯粹为了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接触音乐的家伙，却能轻轻松松飙好几个高八度音。

大学的时候，围子初到校园，第一件事就是到音乐社报名，当时的音乐社社长听完他的键盘之后，二话没说，直接就把他确定为乐队的正式键盘手，而那时候，萧华还是个只懂哼哼“对你爱爱爱不完”的伪音乐爱好者。

两年后，围子还是乐队的键盘手，萧华却成了主唱，还兼任着主音吉他手，乐队的灵魂人物，最出风头的人物。

萧华的吉他学习始于大学一年级的元旦晚会之后。

那晚举校狂欢，围子在后台等待着演出，兴奋得手心满是汗水，萧华和楚阳领着几个混蛋扛着啤酒，坐在离舞台远远的草地上，一边看美女，一边嚷嚷，灌牛一样相互灌着啤酒。

乐队终于上台，一首《我是一只小小鸟》之后紧接一首《挪威的森林》。《挪威的森林》间奏的时候，围子改编的键盘独奏澎湃而热情，气氛也在那个时候达到了高潮，一群女生如狼似虎地冲上了舞台，在所有的乐队成员脸上留下了唇印，围子脸上也留下了三个，仅次于主唱吉他手的五个。

萧华和楚阳在台下看得眼放青光，狼嚎不已，当晚回到宿舍，就拎着酒瓶威胁围子，要求把他们介绍进音乐社。

围子问：“你们为什么想入社？”

萧华笑道：“那自然是出于对音乐的无限热爱了！”

楚阳在旁边嘿嘿地笑。

“那你们进去以后，总得学点什么吧？”

两人齐齐点头，“当然学！”

“哦，打算学什么？”

萧华和楚阳对视一眼，哈哈大笑，异口同声道：“学吉他啊！”

“很明显，吉他手比较讨美女欢心，亲你的美女有三个，亲他的是五个，我在台下数着呢！”楚阳补充道。

围子终于看清了两条狼淫荡的本质。

心术不正的人，是不可能学好音乐的。围子一直这么认为，楚阳很快就验证了这条真理的正确性，在进社一个月并成功勾搭走一个学姐之后，他就再没在音乐社出现过了。

他退出的理由是：手指整天在钢弦上滑来滑去，很容易指头受伤而导致触感迟钝，摸美眉大腿的时候，会失去很多乐趣。

淫贱不能移的楚大少退出之后，萧华高高兴兴地扔掉了自己150大元买来的红棉吉他，名正言顺地继承了楚大少花上千块买来的民谣吉他，每天兴致勃勃地练习。

围子觉得萧华会在一个月内步上楚大少的后尘，出乎他意料的是，萧华居然坚持了下来，而且指法以惊人的速度纯熟起来。

萧华似乎天生就该是个练吉他的人，他的手指很长，很灵活，稍加练习，食指和尾指居然就可以轻松横跨六个指板品位，跟他一起开始学习的同学还在练习简谱的时候，他已经可以在五个品位内轻巧切换出各种和弦，这让围子惊叹不已。

半年后，乐队的主音吉他手就开始亲自教导萧华，一年后，萧华抛弃了木吉他，开始练习电吉他，仍旧接受主音吉他手的教导。一年半之后，两人的关系由师徒变成相互切磋技艺的好友。两年后，那学长毕业了，当晚一帮乐队成员出去喝得烂醉，学长搂着萧华的脖子说：“你个混蛋，一样是学吉他，你学两年他妈的顶老子五年！操！记住了，学会了，一辈子别丢下，你小子就该吃这个饭。”

学长走了，不久后成了南方某著名地下乐团的吉他手，萧华也升级成了学校乐队的核心人物。也就在同一年，张君悦成了学校的大一新生，并在“十一”晚会后，成了晚会主角萧华的女朋友。

那一年发生了许多难忘的事情，萧华、楚阳和围子，还有赵成刚，成了好兄弟，一直到现在。

毕业后，楚阳在他家老头的资助下开始经商。围子坚持着自己的音乐梦想，开了酒吧，组建了乐团。萧华辜负了那个教他吉他的学长的期望，没有响应围子投身音乐的号召，直接头也不回地扑进了万恶的资本市场的怀抱，开始抱着毕业证和简历游走在各个招聘会之间。



数年打拼之后，楚阳在他老头的庇护下，一路顺风顺水，乘风破浪，现在已经成为C市小有名气的企业家。围子的酒吧和乐队在圈内也渐渐有了名气。萧华成了一家还算得上规模的建筑公司的业务经理。

而他们的另一个兄弟，赵成刚，现在已经是C市检察院的检察官。

四人常常见面喝酒。但楚阳很少到围子的酒吧来，哪里的格调并不适合他，更不适合他要招待的朋友。赵成刚更是只在开业的时候来过一次，他的身份不适宜在那里出现。常去围子那里的，只有萧华。

在围子心目中，萧华是最好的主唱吉他手。并不是说他唱功就比别的专业歌手好，他的吉他技巧更不可能比那些专业吉他手还高。只是萧华挎着吉他唱歌的时候，总会有一种独特的韵味——嗓音懒散随意，却洒脱自如，姿态旁若无人，那是一种难以言述的感觉。用围子的话说，那叫特色。

音乐人最难得的不是嗓子的音色，也不是演奏、演唱技巧的高超，最难得的是特色。有特色的音乐，才是好音乐。雪村拉着个破嗓子叫唤“翠花，上酸菜”，也能红遍大江南北，就是这个道理。

所以围子几乎有空就哄着萧华到他酒吧来唱歌，每次萧华一来，围子就把他拖到吧台前，用亲手调的酒灌得他醺醺然之后，才拖着他往舞台上走，“来，唱两首，我给你和着。”

其实，萧华也爱到围子那里去，大学四年与音乐为伴，不是说丢下就能轻易丢下的。

久而久之，常来这附近的人，都知道回忆酒吧的老板有个朋友，名字叫萧华，人长得帅，吉他玩得漂亮，歌也唱得好。萧华成了北街一带的名人。

北街在C市是著名的酒吧街，来往的人群以家境富裕的大学生和各个企业的白领为主，更是C市周边音乐人的聚集之地。

晚上9点，正是北街热闹的时候，萧华走了进去，路边不断有熟悉的人跟他打招呼：“华哥，来了？等下去听你唱歌。”

萧华冲他们虚假地微笑，道路两旁，五颜六色式样各异的招牌在夜色中妖艳着，红男绿女穿行其间，借着夜色的掩护或暧昧或张扬地表露着自己的欲望。背着各式乐器的寻梦者步履匆忙而过，身上似乎永远带着灰蒙蒙的雾气。

回忆的门面很特别，招牌是波浪形的五线谱，粉红色的回忆两字浮现其间，高大的吉他形红色木门尤其显眼，推门进去，迎面一面隔音墙，玻璃框里老大一幅泛黄的披头士演唱会的黑白海报，据围子讲，那是真品。

转过一个弯，就是酒吧大厅，原先低沉的音乐声倏然激扬起来，长长的T字舞台上，一名看不清面目的女歌手正在拨动着吉他吟唱：

“本来以为，你会爱我很久，

本来以为，你一辈子会陪着我走……”

歌词很不巧地触碰到了萧华的伤口，他心里一阵酸涩，脸上却笑了起来，酒吧